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必要性：

就業服務中心為貫徹勞工政策,增進勞工福利,加強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功能,促進資源共享與提供勞工教育及文康休閒等場地服務,預計將就業服務中心所屬松山、景行、北投服務站所提供之就業研習教室等處所提供使用收費,以符相關法規規定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：

本辦法主要係訂定場地使用收費之標準,使場地管理人員能明瞭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,藉以充分運用場地資源,增加市府財政收入。

三、是否應由本市處理：

本辦法為規範就業服務中心之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,依規費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,為本市權限處理範圍。

四、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：

本管理辦法主要係規範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之管理,為使其管理及收費有所準據,需訂定本辦法,依本府 93 年 4 月 22 日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示略以,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,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,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規命令性質,次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,市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法定職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「自治規則」,並依其性質,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,自即日起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訂定自治規則,其名稱為「收費標準」。故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五、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：

各場地收費部分需設置場地管理人員,依基本摘要表、基本資料表、成本分析表,按人工、設備、水電等經分析相關成本檢討後,收取合理之費用。

六、法規規範之範圍是否必要：

本辦法規範之範圍主要為場地使用之管理及收費標準,而相關收費標準依規費法規定,應為自治規則之一部分,申請使用程序及所需表格由就業服務中心訂定,餘仍於辦法中規定。

七、法規之有效期間，是否須加以限制：

本辦法非暫時性法規，訂定後如無另行修正則持續有效，並預定生效日期為96年8月1日。

八、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：

本辦法僅係規範就業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，非重大法規之訂定，故未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，惟需刊登公報週知。

九、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：

本辦法相關文字已力求簡明易懂，而為確保使用方便性及秩序，僅需簡易之申請程序，主要係便於確認使用者身分及留下使用紀錄俾供查考管理所需。

十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：

本辦法將管理辦法、收費標準予以明定，以求明確，有關書表格式則授權就業服務中心定之，符合實際管理需求。

十一、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：

本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，依就業服務中心現有之場地，配合現有人力，按人員、設備、水電等，經成本分析後，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，公開透明，對於整體經費收支並無影響。

